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

一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

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本條款”)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條款內提及的一系列特別條款。本人/吾等可能不時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該詞應包括其所有分行和辦事處(不論位於何地)、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並同意銀行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將受限於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一般條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與銀行同意的其他條款。如本人/吾等並不同意本條款，本人/吾等不應繼續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1. 定義與釋義

1.1. 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和表述應具有下述含義：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指銀行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或手機應用程式(“商務動感銀行”)收到的或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查詢、要求、申請、指示或通信。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指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或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務網上理財及商務動感銀行)，此等服務能使本人/吾等在銀行不時指定的網站/埠或手機應用程式、通過互聯網或通過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獲取銀行發出的資訊。

“集團公司”指任何兩家或以上之公司或法團，而公司之間有關聯利益關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表”指獲本人/吾等授權代表本人/吾等獲取及/或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人士，並應包括由本人/吾等指定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方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授權人。

“保密碼”指為了獲取及/或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銀行發給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或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採用的或自行選擇的任何密碼、代碼或號碼或任何其他識別碼(包括任何登入名稱別)。

“交易”指銀行根據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所執行的或與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有關的交易。

1.2.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在解釋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時不予考慮。

1.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任何一種詞性的詞語包括所有詞性的含義。本條款中提及的“人士”包括個人、公司、獨資企業、合夥業、信託或非法人團體。

1.4. 本條款中提及的“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2. 服務範圍、金額限制和截止時間

2.1. 銀行提供服務的範圍和類別、適用的限制和交易限額、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別服務的截止時間和日期、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適用的服務費及其他內容將由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

2.2. 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及沒有任何進一步的驗證下按商務網上理財指示：

- i) 接受本人/吾等就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新服務、產品、賬戶、貸款或其他信貸額度的申請；
- ii) 為本人/吾等進行資金轉賬或為本人/吾等執行任何其他關於銀行提供給本人/吾等的任何服務、產品、賬戶、貸款或其他信貸額度的交易或訂立銀行與本人/吾等之間的任何交易；
- iii) 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關於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產品、賬戶、貸款或其他信貸額度的資訊、說明、報告，及處理本人/吾等關於上述任何服務、產品、賬戶、貸款或信貸額度的交易。

- 2.3. 在香港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或在非營業日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業務往來於下一營業日處理。
- 2.4.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自行酌情決定增加、修改、限制、中止或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3. 保密程序

- 3.1. 本人/吾等應(並應確保所有代表均)對每一個保密碼保密。本人/吾等應對向任何其他人作出的任何意外性的、有意或無意的披露負全責。本人/吾等應當：
- i) 在收到銀行的初始密碼通知後，立即根據銀行的指示，將銀行提供的密碼和用戶名稱變更為自行選擇的密碼和用戶名稱；
 - ii)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洩露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保密碼；
 - iii) 採取控制措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保密碼；
 - iv) 不在未加掩飾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保密碼；及
 - v) 定期變更密碼、用戶名稱和其他保密碼。
- 並且本人/吾等應確保每位代表遵守上述義務。
- 3.2. 本人/吾等承認保密碼存在被代表或任何其他人濫用或用於未獲授權目的的風險，本人/吾等同意承擔所有此類風險。本人/吾等應在獲悉或懷疑任何保密碼被披露給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獲得或用任何保密碼發出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後，按照本條款通知銀行。在銀行收到上述通知並有合理機會就上述通知採取行動之前，本人/吾等應對所有使用保密碼的交易和業務往來負責。
- 3.3.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本人/吾等可能需對由本人/吾等於商務網上理財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如果本人/吾等：
- i) 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
 - ii) 沒有採取合理措施對保密碼予以保密；
 - iii) 故意允許他人使用保密碼；或
 - iv) 本人/吾等發現或認為保密碼已洩露、遺失或被盜或已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沒有儘快通知銀行。
- 3.4. 在使用正確保密碼的情況下，銀行沒有義務核實發出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許可權。本人/吾等理解、承認並同意：
- i) 保密碼的唯一目的是確定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傳輸的任何指示或資訊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而不是來發現任何指示或資訊內容的錯誤，本人/吾等應對本人/吾等對銀行發出任何重複指示的行事、指示內容的準確性以及指示傳輸全部負責；
 - ii) 通過保密碼進行的認證核實程序構成商業上合理且可接受的保密程序；及
 - iii) 銀行將會依賴保密碼，如同其是本人/吾等的名字和簽名一樣；及
 - iv) 在目前未設立任何程序下，出現傳送錯誤或所取得的資訊或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的錯誤內容。
- 3.5. 保密碼應持續有效，直至本人/吾等變更保密碼並為銀行所接受，或直至銀行取消保密碼。
- 3.6. 銀行無需就本人/吾等將保密碼分配給或用於任何人或本人/吾等選擇的代表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本人/吾等承認，銀行沒有義務查明任何代表的身份或查明保密碼實際是由本人/吾等使用或由代表代本人/吾等使用。本人/吾等同意就安全措施以及監管保密碼使用的所有安排全部負責。
- 3.7. 銀行可以拒絕任何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以不符合銀行不時釐定的認證程序來索取資訊或傳送資訊或指示的所有要求。在銀行按本條款規定拒絕服務獲取、詢問及/或指示

時，銀行不負有任何責任，而本人/吾等同意為此向銀行作出彌償，解除銀行義務，使銀行免受損害。

- 3.8. 銀行可隨時修訂其為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設立的所有或任何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密碼操作、交付規則和認證程序。

4. 商務網上理財指示

- 4.1 本人/吾等應確保每一位代表在任何時間均擁有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所需的必要權力和授權。銀行在任何情形下均無需對任何代表無此權力承擔任何責任。
- 4.2 未經銀行事先同意，商務網上理財指示一旦發出即不得修改、撤銷或撤回。銀行執行任何商務網上理財的指示均是誠信而來，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而無需進一步確認。銀行不會進一步核實任何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的真實性，即使該等指示是欺詐作出的並且與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發出的與本人/吾等賬戶或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的條款不一致，銀行將視收到的所有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明顯有效，為本人/吾等適當授權的指示。
- 4.3 本人/吾等須負責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負責確保指示傳送正確。如在任何時間就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內容發生爭議，銀行的相關記錄應為該等內容的決定性證據。
- 4.4 銀行僅在切實可行或合理的範圍內並依照其通常的商業慣例和程序，根據商務網上理財指示行事或執行商務網上理財指示。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或在非營業日收到的任何商務網上理財指示可視為由銀行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4.5 即使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銀行可自行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無需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或說明理由。

5. 本人/吾等的承諾

- 5.1 本人/吾等應(並應確保所有代表)按照本條款和銀行不時提供的關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操作政策、程序和指引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5.2 本人/吾等承諾不會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任何部分或銀行的網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軟體進行篡改、修改、反編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未經授權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任何部分或銀行的網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軟體。銀行有權終止本人/吾等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無需發出通知，並有權就本人/吾等違反本承諾對本人/吾等採取法律行動。
- 5.3 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在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若遇到任何違規行為或困難，本人/吾等應儘快通知銀行。
- 5.4 當本人/吾等注意到保安密碼已洩露，遺失或被盜，或注意到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因任何其他原因可能被盜用，本人/吾等必須立即通知銀行，該通知須在三天內以書面形式進行確認並全力協助銀行調查。除非銀行收到上述有效通知，本人/吾等可能須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使用及/或交易負責。如銀行懷疑或証實保安密碼已洩露，遺失或被盜，銀行可能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警方。
- 5.5 本人/吾等接納以線上傳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遞交予銀行的資料有可能因被入侵、損壞、遺失、延誤或存有電腦病毒而不能保證安全送達或沒有錯誤。本人/吾等確認及接受若任何經由線上傳輸傳送遞交予銀行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遺失、延誤或未能傳達或接收，銀行不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 5.6 本人/吾等接受若任何經由非銀行提供的線上傳輸或其他互聯網渠道(「第三者設備」)遞交予銀行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遺失、延誤或未能傳達或接收，銀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銀行將無法核實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及是否已獲授權，或經由第三者設備所傳遞的資料的真實性。本人/吾等同意銀行可執行其合理相信經第三者設備傳送的資料。

- 5.7 本人/吾等向銀行保證並聲明，任何所述輸入均無電腦病毒，並接納如因所述輸入帶有電腦病毒以至延遲或不能處理所述輸入，銀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6. 技術要求
- 6.1 本人/吾等必須自行承擔全部費用和責任，確保獲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使用的設備是可靠的、相容的、且符合為此目的所要求的最低規格要求。
- 6.2 本人/吾等負全部責任根據將來可能採用的任何技術要求對設備進行維護、更新及最終進行改裝。
- 6.3 本人/吾等須根據良好之電腦應用守則確保其電腦及通訊設備之保安，銀行對此並不負責。
7. 費率資訊查詢
- 7.1 銀行在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過程中所報的任何匯率、貸款利率或利息率僅供參考，對銀行不具有約束力，經銀行確認的除外。如本人/吾等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接受上述經確認的匯率、貸款利率或利息率，則該等匯率、貸款利率或利息率對本人/吾等具有法律約束力，即使銀行在相關時間通過其他通訊方式所報的匯率、貸款利率或利息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8. 錄音、記錄和參考數位
- 8.1 銀行有權通過任何方式記錄銀行與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間進行的所有商務網上理財指示，並將此等記錄保存銀行認為必要的期限。
9. 系統中斷
- 9.1 銀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無需發出通知，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中止及/或暫時取消：
- i) 本人/吾等獲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ii) 本人/吾等獲取及使用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如果銀行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及/或為了開展更新或維護某項優質服務、提升安全性或資料處理方面的工作)。在上述中止事件已有效克服及令銀行滿意之前，銀行不會恢復提供上述任何服務。
- 9.2 對於本人/吾等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提供資訊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吾等資料、軟體和電腦硬體或通訊設備的損壞)，銀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形下，銀行均無需對可能或聲稱因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因任何不履行、差錯、遺漏、中斷、缺陷、運作或傳送或接收過程中的延誤、電腦病毒或系統或線路故障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損害、損失、開支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銀行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的除外。
- 9.3 銀行聲明其未作出法例、慣例或習慣所明示或默示的有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中包含或未包含的資訊的所有條件、保證或其他條款。
10. 服務的暫停或終止
- 10.1 銀行可在本人/吾等賬戶、服務或其他項目關閉時暫停或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僅在上述暫停或終止的書面通知發給銀行且銀行有合理機會根據通知行事之後方才有效。
- 10.2 對於本人/吾等因任何原因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0.3此外，如銀行收到據稱由本人/吾等或代表發出的關於保密碼遺失、被盜或可能洩露的通知，或如本人/吾等違反本條款項下任何義務，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暫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10.4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經提前三十(30)天書面通知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但是如本人/吾等違反本條款項下任何義務，銀行可立即終止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無需發出通知。

10.5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終止後，本人/吾等將不能獲取和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但是，在銀行決定的終止日期之前開始但尚未完全執行的每一項交易或業務往來不會被撤銷(除非銀行自行酌情作出其他決定)並應繼續受限於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中的條款和條件，直至全部完成。

11. 費用

11.1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銀行不時向本人/吾等發出的通知，支付銀行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費用(如有)。

11.2銀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變更其收費、收費頻率和付款日期。這些收費附加於銀行對於按照商務網上理財指示可能提供的特定理財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費用。若本人/吾等希望收到銀行就特定理財服務或其他服務進行收費的詳情，本人/吾等應告知銀行。

11.3本人/吾等授權銀行將其提供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收費於本人/吾等任何賬戶中扣除。

11.4本人/吾等應支付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與銀行進行溝通的所有費用(如有)。

12. 知識產權

12.1本人/吾等確認並接受，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其所有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含有或併入的技術、文獻或任何其他程序、軟件、硬件、文件和資訊：

- i) 均屬銀行及其他利害關係方(或兩者)(包括向銀行提供權利(包括許可權和發出許可的權利)的第三方)的財產；及
- ii) 構成商標或版權。銀行保留其對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包括所有服務元素)自主擁有的或通過第三方擁有的或將來可能擁有的所有專有權利和任何其他權利。銀行可自行酌情決定有償或無償地向本人/吾等提供其對服務以及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指導性文件、資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有)所作的變更、更新和修改。

12.2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本人/吾等不會自行或通過其他人士或機構複印或複製(亦不會允許他人複印或複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模式、文件或元件。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本人/吾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出售、出租、許可、讓與、轉讓全部或部分由銀行或本人/吾等不時就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所提供、開發及/或使用的任何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規格文件、範本和格式、系統或程式及任何其他資料、軟件、硬件、設備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抵押或設置權益負擔。

12.3對於本人/吾等由於或歸因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元件的安裝或操作原因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開支或費用，銀行無需對本人/吾等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因銀行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除外。

13. 責任限制與彌償

13.1本人/吾等承認，使用互聯網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損壞、傳送錯誤和服務可獲取性風險，本人/吾等明確表示會承擔此類風險。銀行並未就前述各項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本人/吾等對作為資料和指示交付機制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和安全程序的充足性和適當性表示滿意。

13.2除本條款中明確規定外，銀行並未就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其系統作出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滿意的質量、適商性或適合特定用途的保證。

13.3對於任何時候因本條款而起或與之有關或因本條款所述某項交易而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因銀行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銀行在任何時候均無需對本人/吾等負有任何責任(並且本人/吾等特此明確 放棄和解除本人/吾等在任何時候可對銀行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和訴訟理由)。

13.4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銀行：

- i) 並無義務接受商務網上理財指示，並且若未能接受，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ii) 對於因任何其他銀行或當事方的過錯或疏忽而在任何交易執行或實施過程中引起的任何不履約行為、延誤、錯誤、索賠或損害賠償，無需承擔任何責任，銀行亦無需對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對於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系統、軟體或通信系統(不論是屬於銀行或他人還是由銀行或他人操作)的任何錯誤、缺陷、損壞、缺點、故障或失敗，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但因銀行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的除外；
- iv) 無需對其執行其收到的不正確的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承擔任何責任；
- v) 無需對其未執行其沒有收到的指示承擔任何責任；且
- vi) 對於可能影響本人/吾等發給銀行的指示或與銀行的其他通信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傳送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或非由銀行管理的公用通信設施的故障或減容，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3.5對於因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或因本人/吾等違反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或因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交易而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因銀行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可能在任何時間對銀行施加的或由銀行產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張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訴訟理由、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均應作出銀行彌償、償付並應使銀行免受損失。

14. 與銀行的其他理財協議

14.1即使銀行與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賬戶或銀行提供給本人/吾等的銀行授信及/或服務達成的任何其他協定或合同(“其他理財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本人/吾等同意，銀行可以信賴本人/吾等商務網上理財指示。其他理財協議中提及的本人/吾等與銀行之間須採用書面形式的指示、通知或其他通信，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可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以電子通信形式進行。

14.2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依照商務網上理財指示執行的每一項交易還須受限於適用的其他理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商務網上理財指示發給銀行之前，本人/吾等應確保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適用的其他理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14.3本人/吾等明白會被通知銀行會不時推出補充條款至本條款。

15. 條款免除

15.1如本條款之任何內容在任何司法地區是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此並不影響：

- i) 其他條款之內容在該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
- ii) 該內容或其他條款內容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16. 其他資訊

16.1銀行並未保證或陳述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資訊均準確、充分、最新或無誤。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一些資訊可能在螢幕或電子媒介的任何用戶手冊中標明須受限於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賴該資訊，本人/吾等須遵守該等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

17. 其他

17.1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根據適用守則和指引的要求經事前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對本條款之任何規定進行修訂或補償。

17.2除銀行另行書面同意外，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遲均不構成銀行放棄其在本條款項下的權利或救濟。

18. 第三者權利

18.1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9. 法律與司法管轄

19.1本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司法專屬管轄所管轄。

20. 適用文本

20.1若中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條款的英文文本為準。

(2025年9月)

「商務網上理財」發薪服務章則及條款

1. 發薪服務乃以數字形式作基礎之系統，銀行並無責任覆核及確保資料所提供之任何戶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姓名乃與銀行之紀錄相符。本人/吾等並確認及同意倘銀行將款項存入於本人/吾等指示中或其部分指示中所提供相同編號之賬戶，即構成銀行已妥當及完整地執行本人/吾等的指示。
2. 本人/吾等須對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自行負責，銀行無責任覆核資料，並不須對本人/吾等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3. 有關發薪服務，本人/吾等現要求銀行將本人/吾等輸入之付款資料及賬單詳細資料提供予收款人〔下稱「發薪服務」〕。本人/吾等承諾通知收款人，銀行會於收到本人/吾等輸入之上述資料後提供予收款人。本人/吾等承認須對其輸入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自行負責，銀行無責任對有關資料予以核證，並不須對本人/吾等或收款人就有關資料輸入錯誤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銀行因接受本人/吾等要求提供發薪服務而引致銀行所承受的一切索償或損失，本人/吾等同意向銀行賠償承擔。
4. 本人/吾等明白如本人/吾等在申請發薪服務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例如公司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等)有所變更，本人/吾等須立即就變更通知本銀行。
5. 如本人/吾等使用非由銀行提供的任何軟件程式(「第三者軟件」)來編制資料，及/或經或從任何第三者設備將資料遞交給銀行：

- i) 本人/吾等接受只使用銀行不時接受的第三者軟件及/或第三者設備(「第三者服務」), 且銀行有權隨時拒絕接受任何第三者服務而毋需通知、提供理由或得到本人/吾等同意;
 - ii) 本人/吾等進一步接受, 銀行毋須承擔任何因本人/吾等使用第三者服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由此而蒙受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任何責任, 本人/吾等須自行負責向第三者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申請第三者服務, 並須對第三者服務之使用、暫停或終止而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後果負上全部責任; 及
 - iii) 本人/吾等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有全權使用第三者服務。
6. 銀行將於本人/吾等指定之扣數日執行資料, 惟銀行不會對任何延誤執行資料或因資料不清楚或不完整而未能執行, 或本人/吾等未能於銀行不時指定之截數日期前遞交資料而引致本人/吾等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由此而蒙受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任何責任。如扣數日期為非結算日, 則下一結算日將被視為扣數日期, 除非該營業日因此而延至下一個曆月的日子, 則此項指示將會於原發薪日之前一個結算日執行。
7. 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在銀行不時指定之截數日期前確定戶口備有充裕的款項, 如因戶口存款不足, 銀行無兌付之義務, 如發薪指示因戶口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持行, 銀行得向本人/吾等收取退回該自動轉賬發薪指示的手續費。
8. 銀行在本人/吾等指定的扣數日之後, 或認為未有足夠時間執行, 可毋須接受任何取消或更改。
9. 為使銀行能提供發薪服務, 本人/吾等聲明及保證已就轉移及披露個人資料, 取得任何其戶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同意。
10. 本人/吾等將彌償本銀行並使本銀行免受所有因接受及執行本人/吾等所編製之資料, 或本人/吾等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聲明或保證, 或下述第 11 項條文所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法律責任、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
11. 本章則之條款不影響而且附加於本人/吾等就使用發薪服務、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或銀行核准之其他服務或渠道而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人/吾等明瞭如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銀行核准之其他服務或渠道傳送資料, 本人/吾等須根據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或銀行核准之其他服務或渠道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等服務或渠道, 惟本章則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一併適用。
12. 本人/吾等茲授權銀行可就發薪服務並根據其不時公佈之收費率, 從本人/吾等賬戶中支取任何費用。如該費用涉及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該兌換將根據銀行決定為有關外匯市場當時通行的兌換率而進行, 而該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13. 銀行可向本人/吾等發出七(7)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任何發薪服務。銀行亦可隨時修改或調整或修訂或更改發薪服務詳情或當中任何部份或其他銀行已經核准之服務或渠道。倘本人/吾等沒有使用發薪服務超過一年, 則銀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提供該發薪服務。
14. 銀行可於向本人/吾等發出三十(30)天事先通知而對本章則予以修訂, 通知形式可為展示、廣告或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如本人/吾等仍繼續使用發薪服務, 則該等修訂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15. 即使上述第 13 及 14 項條文另有所述,
- i)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補應用於發薪服務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提供發薪服務, 或從本人/吾等戶口作轉賬或兌換款項, 以便符合銀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 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適用規定」), 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 及

- ii) 銀行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發薪服務(包括 但不限於拒絕在本人/吾等戶口作轉賬或還原已作轉賬之款項)，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 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16. 本人/吾等同意獲得授權操作本人/吾等戶口(根據其不時給予銀行之開戶書之規定)之人士，已獲得授權可代表本人/吾等就履行發薪服務而向銀行發出指示。

17.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9 月)

使用「商務動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 (「本條款」)

1. 通過載入及使用商務動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本人/吾等同意接受本條款(“本條款”)約束。如本人/吾等並不同意本條款，本人/吾等不應繼續使用本應用程式而應移除本應用程式。
2. 本條款適用於使用本應用程式的任何有關功能而獲得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在本應用程式下提供的任何服務 (「服務」) 之任何人士 (於此稱為「本人/吾等」)。
3. 銀行並不對本人/吾等使用本應用程式之任何裝置 (「裝置」) 之表現或操作出任何種類的描述或保證。本人/吾等須為本人/吾等選擇的裝置及任何與裝置之操作、表現及費用 (包括本人/吾等之網絡供應商收取之任何費用) 有關的所有問題負責。
4. 本人/吾等不可在任何已被修改但不符合裝置或作業系統提供者支持或保修規格的裝置或作業系統內使用本應用程式。這包括使用「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
5. 本人/吾等須對有關資訊及/或器材提供足夠保護及備份。本人/吾等亦須執行合理及適當之防預措施提防及掃描裝置內之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軟件。
6. 本人/吾等承諾如果本人/吾等知道或懷疑有任何未被授權人士可使用本人/吾等之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本人/吾等將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內儘快通知銀行。
7. 本應用程式是按「現況」提供而沒有任何保證。銀行並無責任修改本應用程式之任何障礙、缺陷或錯誤、或支持、維持、改進、修改、提升、現代化或增強本應用程式。
8. 除非另有明文述及，在本應用程式內或下提供的資訊並不構成銀行意圖提供的專業意見，而亦不應如此看待。謹建議本人/吾等如有需要，另覓適當的專業意見。
9.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通過互聯網傳送的訊息並不能被保證為完全安全。本人/吾等須承擔由本應用程式送出或送至本應用程式的任何訊息之任何延誤、損失、分歧、刪改或損毀之風險。
10. 銀行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對由本應用程式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遺忘事項或其他情況對本人/吾等有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因為或有關使用本應用程式的延誤、騷擾、阻礙或暫停而產生的責任，惟因銀行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而產生的責任例外。
11.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銀行可收集、傳送、貯存及使用銀行定期獲得的技術、位置、登入或其他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吾等之裝置、系統及使用軟件、周邊器材及關於本人/吾等位置的資料)，用作方便提供軟件更新、產品支持及其他有關本應用程式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服務。
12. 銀行可於任何時間按照有關香港的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在給予通知予本人/吾等將本條款之任何條文刪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13.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解釋。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4.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9 月)

「商務動感銀行」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條款

1. 規管條款

- 1.1 此等條款為本人/吾等同意受約束之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本人/吾等可不時使用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包括所有分行及辦事處所在地，及其繼承及轉承者）所提供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本服務”），及同意該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一般條款、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及本人/吾等與銀行就有關事項協定之其他條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務

- 2.1 要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為銀行的客戶及商務動感銀行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確保已在 Apple/安卓流動安裝了商務動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應用程式”），本人/吾等亦確保遵守本服務所訂定的條款。
- 2.2 本服務為商務動感銀行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於 Apple iPhone，並具有相關兼容的 iOS 操作系統，和登記了 Touch ID 或 Face ID 的流動裝置；或使用於安卓兼容的操作系統，和登記了指紋認證的流動裝置。Touch ID 是一個 Apple Inc. 或 Goog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手指紋識別功能；Face ID 是一個 App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面部測繪圖識別功能。若流動裝置安裝了不被 Apple Inc. / Google Inc. 認可的手機應用程式，有可能導致本服務無法正常運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須保護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不以「越獄(jailbreak)」或「刷機(root)」方式破解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一旦於本人/吾等的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上成功登記本服務，本人/吾等的戶口資料可以透過登記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上的指紋、Touch ID 或 Face ID 被查閱。
- 2.3 要登記本服務，本人/吾等必須輸入商務動感銀行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然後輸入一個確認編號並以已登記在流動裝置上的指紋或面部測繪圖認證，便完成服務申請程序。
-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機應用程式會根據本服務的目的進入登記於 Touch ID 的手指紋或 Face ID 的面部測繪圖。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銀行為提供本服務進入及使用該資訊。本人/吾等明白若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登記了其他人的手指紋或面部測繪圖，他們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本服務僅供本人/吾等專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務。
- 2.5 如本人/吾等遺失了載有此服務的流動裝置，本人/吾等應立即更改登入密碼以取消此服務或聯絡我們以暫停商務動感銀行。

3. 費用

- 3.1 銀行有權就本服務的使用或終止收取或更改費用，銀行會就徵收費用或任何費調整給予本人/吾等不少於 30 天通知，有關費用或修定從上述通知訂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於上述通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將會被視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費用或修訂。
- 3.2 銀行將會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本人/吾等收取費用。

4. 確認

- 4.1 本人/吾等確認在登記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本人/吾等亦須確保向銀行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保持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及在合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
- 4.2 本人/吾等確認不得作出或企圖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項）行為：
- i) 拆解、還原、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增補、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 ii) 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獲取或登入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5. 責任及彌償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條款或承諾（不論是否法律要求，關於或因使用本服務或處理本服務而引致的服務要求「要求」）。在不影響前文下，銀行的接受本人/吾等提出的要求不構成銀行的陳述或擔保：

- i) 本服務會符合本人/吾等的要求；
- ii) 本服務未必能隨時通過銀行可能不定時提供的網絡架構、系統或其他服務所提供、被訪問或互相操作；或
- iii)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務或銀行處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擾、及時、安全、無誤或沒有病毒。

5.2 銀行毋須就下列事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法律行動或任何訴訟（無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律下所產生的責任）：

- i) 銀行提供使用的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處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經授權及/或使用的流動裝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時間及不定時使用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a) 與本人/吾等有關的、(b)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傳輸；及/或(c) 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獲取的；
- v) 任何銀行不能控制或避免發生的事件、及/或暫停、終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務。

5.3 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務，無論因為甚麼原因造成任何後果、賠償要求、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賠償基礎上的所有法律費用），銀行均無須承擔責任，並且客戶須賠償銀行或免於銀行做出任何賠償，無論是否由於或下列原因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正確或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因相關流動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行為或過失；
- iii) 任何傳輸、發送或通訊設備的延誤或失敗；
- iv) 使用任何路徑（或不能進入或延遲進入）和/或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或
- v) 違反本條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

5.4 銀行有權行使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和補償（包括撤銷、限制、暫停、變更或修改商務動感銀行（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終止

6.1 銀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而無須給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隨時以銀行提供的方式終止使用服務。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務暫停或終止之後，本人/吾等繼續有責任履行及擔在暫停或終止前產生或累算的責任及債務。本條款及細則的第 3、4 及 5 條，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服務後仍繼續適用。

7. 更改

7.1 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聯網網址發佈或在根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如銀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本人/吾等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8. 法律、司法管轄權

8.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9. 適用文本

9.1 若中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條款的英文文本為準。

(2025 年 9 月)